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83057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安置樹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內政部102年10月8日台內民字第1020323262號函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（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北勢子19-1號）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為辦理無主骨灰（骸）遷移安置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公告日起3個月，如屆期仍未有家屬前來認領，則擇期辦理樹葬作業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請向淡水區公所辦理骨灰（骸）認領作業。
- 五、檢附本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清冊1份。

市長 侯友宜